

**國立成功大學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 EMBA ) 甄試入學招生  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**

※本表請連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於 **113 年 9 月 18 日前 ( 郵戳為憑 )** 掛號郵寄至：

『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收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報考組別	高階管理決策組 ( 甲組 )	身分證號	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職 畢業，學校名稱： <small>※最高學歷以取得「畢業證書」為限，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。</small>		
資格條件 ( 務必勾選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擔任上市、上櫃公司負責人 2 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擔任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2 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它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專業領域之具體卓越貢獻者。		
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( 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 文件於後 )	審查文件說明：		
注意事項： 1.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者，須不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(大學以上學歷)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 條各項資格，但符合專班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『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』之招生條件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 <b>請繳交：①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內容不限。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③以資格條件 2 或 3 申請者，請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</b> 2.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，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。 3.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若通過報考資格(學校通知)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甄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並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一併上傳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			

本人擬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報考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 EMBA ) 甄試入學招生，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，對於報考資格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：

113 年 月 日

(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)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
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系所章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 原因_____ 113 年 月 日
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 原因_____ 113 年 月 日